

洛阳市 财 政 局 扶 贫 办 文件

洛财预〔2020〕131号

洛阳市财政局 洛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 (扶贫发展)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扶贫开发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扶贫发展)资金的通知》(豫财农综〔2020〕10号)要求,现下达 2020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数额详见附件),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中央资金指标收入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扶贫”对应的项级科目；省级资金列“21305”对应的项级科目，省级彩票公益金列“2120804”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支。

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纳入统筹整合范围。各县（市、区）要按照《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2017〕216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农综〔2020〕8号）、《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财政扶贫项目和资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扶贫办〔2020〕6号）、《洛阳市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洛财办〔2016〕41号）、《洛阳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洛财农〔2018〕13号）及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各项要求，强化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加快财政扶贫资金与项目对接，扶贫项目要从当年项目库中选择，未进入当年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安排使用财政扶贫资金。要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抓紧组织实施扶贫项目，切实加快扶贫资金支出进度。

三、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精准性，聚焦脱贫攻坚重点地区和重点任务，中央和省级资金向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重地区、人口较多的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和贫困革命老区适当倾斜，各县（市）也要统筹安排资金，加大对以上地区的倾斜支持力度。各县（市）要重点支持扶贫产业持续发展，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扶贫产业发展的比例要高于60%。

四、各县（市）要按照《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建

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豫脱贫组〔2020〕13号）要求，落实帮扶政策。按规定条件确定的监测对象中，具备发展产业条件和有劳动能力的，可安排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对其申请的扶贫小额信贷予以贴息，支持其参加与生产相关的经营技能培训、劳动技能培训，支持通过村内扶贫公益岗位安置。对带动监测对象发展生产的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贫困村致富带头人，可享受现有财政支持产业发展各类扶贫政策。

五、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掌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按照《河南省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豫财农〔2018〕130号）要求，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省、市、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及绩效一律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附件：2020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扶贫发展）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0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扶贫发展）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	合计			切块资金				贫困革命老区	三山一滩和 大别山革命 老区县	新冠肺炎 疫情影响 较重地区	易地扶贫 搬迁后续 扶持
	合计	中央	省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其中：省级 彩票公益金				
洛阳市合计	21296	17069	4227	11982	7755	4227	2049	3000	1002	0	5312
偃师市	231	137	94	197	103	94	0	0	0	0	34
孟津县	601	393	208	208	0	208	0	0	349	0	44
新安县	1433	601	832	1023	191	832	0	0	0	0	410
栾川县	2955	2792	163	1330	1167	163	0	500	0	0	1125
嵩县	4989	4750	239	1949	1710	239	0	500	0	0	2540
汝阳县	2956	2733	223	1812	1589	223	0	500	0	0	644
洛宁县	2920	2719	201	1637	1436	201	0	1000	0	0	283
伊川县	2743	694	2049	2049	0	2049	2049	0	653	0	41
其中：宜阳县	2468	2250	218	1777	1559	218	0	500	0	0	191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洛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印发